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喀喇沁旗自然资源局的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赤峰市喀喇沁旗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赤峰市喀喇沁旗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制造商为内蒙古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人,营业收入为 1456.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69.9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赤峰市喀喇沁旗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赤峰市松山区智虎建筑施工服务站(个体工商户),从业人员_32_人,营业收入为50万元,资产总额为7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,内蒙古世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赤峰市松山区智虎建筑施工服务站

2025年11月4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。 衣服有太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